

广东首部乡土小说长篇巨制

# 金色

# 祠堂

jinsci tang

上部

展锋 著

金色

祠堂

Jinsecitang

上部

展锋 著

广东省出版集团  
花城出版社  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金色祠堂：全2册 / 展锋著. — 广州：花城出版社，2012.10  
ISBN 978-7-5360-6522-2

I. ①金… II. ①展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20711号

出版人：詹秀敏  
责任编辑：李 谓 李加联  
技术编辑：易 平  
书名题写：廖红球  
装帧设计：林露茜

---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 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  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 
印 刷 广州市官侨彩印有限公司  
(广州市番禺区石楼)  
开 本 787毫米×1092毫米 16开  
印 张 40.75 2插页  
字 数 821,000字  
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 
定 价 68.00元(上、下部)

---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：020-37604658 37602954

花城出版社网站：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# 目录

## 〔上部〕

卷一	庚申夕陽	1
卷二	暮色蒼茫	101
卷三	鐘大壓斷梁	179
卷四	彌望殷阜膏腴	249

卷一

庚申夕陽



## 即使作别样的理解也很正常

这确实是很奇怪的技术，看去很破败的青砖黛瓦的祠堂，让人举起相机，眯起一只眼睛，咔嚓一下，居然成了金色的。真是太不可思议了！即使夕阳果真是金灿灿的，映照在如此的建筑上，也不可能使它像鎏金的菩萨，表面有一层金箔似的光亮！这不是谁的脑子出了问题，对现代科技心存芥蒂，而是村民所持有的比较一致的看法，即使是祠堂的后人，由彼及此地绵延了五十九世的嫡传血脉，也莫不如此这般地大为感叹。然而，这却是千真万确的，大家的脑子都没出问题，一张刊登在香港报纸上，题为“金色祠堂”的彩色照片，在大家眼前展示的正是如此情景。一抹灿烂的夕阳，把祠堂映照得闪烁出了金色的光芒，看去真的好似一座鎏金大庙。同样千真万确的是，这正是大家天天都必须打它门前经过无数次的潘氏宗祠，祠堂里的堂祝晷伯，那一刻还坐在门前的台阶上，弓着背，勾着头抽大碌竹（水烟筒）。咔嚓一下，连带着把他也金色了，正如后来村民调侃的，好像搁在祠堂神台上那只金色的口含金钱的三足蟾蜍。

此时为公元一九八〇年秋天。这一年为庚申年，猴年，最显著的特征是，大家对正在身边发生的很剧烈的变化均感到新奇，所有事情都来得太快太猛，连思索的时间都没有，还没怎么看得与想得很真切，事情就已经那样了。因为连人民公社的土地，都于年头全部联产责任承包到组了，所谓组，其实就是家庭，说成承包到户更为准确。等于说当年打村民手中入股到合作社的土地，在外面悠然了近三十年，结果又悠然到了村民手上。依然是还没让你焐热乎，仅仅才过去半年多时间，现在又在吵吵嚷嚷地要搞大包干，悠然回到手里的土地，又面临着重新洗牌，叫嚷着要联产责任承包到人。

于是，对很破败的祠堂突然闪出金色，所有人在还没来得及有所思索，便都很盲目地惊叹潘泰洲的功夫真是了得，远远地站在一个山坡上，举起相机，眯起眼睛，眼光独到地咔嚓一下，那座祠堂就让他独具慧眼地金色了，光芒万丈了，让所

有人都惊愕得张大了合不拢的嘴巴了！

一个月前，潘泰洲很神气地背了带长焦距的相机，在潘氏宗祠四周转悠，确实如他所说，公社准备把这座祠堂当作应该立即着手抢修的古建筑，上报县政府，以取得上级政府在修缮上的资金支持。他得把祠堂的破败，以及最本质的效果拍摄出来，好让上级领导有更直观的感受。用他在动手拍摄前自我吹嘘的话说，他得拍摄得让上级一看就肃然起敬，肃然之后，起敬之后，随之眼泪婆娑，深感不能不批，于是就立即掏出钢笔签字。

自去年春天开始，就专有一些移居美国，或别的什么国家的潘氏后裔，联名给省政府和省侨办写信，措辞诚恳，请求政府对这座建于元延祐三年（1316年）的祠堂现状之破败，予以应有的关注。曾经的信件上级虽然也往下转了，但到了县政府，就卡住了，知道再往下转也是白转，县政府都拿不出钱，何况公社！却也知道，写信的人醉翁之意不在酒，并非缺那些钱，瞄准的也不是政府的钱，他们要的是政府允许修缮的表态。钱，他们不缺，即使再盖一座，于他们来说也不是难事。何况世上哪里有自己的宗族的宗祠要修缮，还要地方政府给钱的，就写信的人也不好意思开口啊！偏如此，是自新中国成立以来，各地政府对宗祠均采取敌视态度，动不动就拿宗祠开刀，没把宗祠改做它用，诸如辟为学校，就已经很不错了！这回与以往的情形大不相同，深圳特区都建立起来了，信件与批文由上级层层加注意见后，转到县政府，由县政府加注意见后，转到了公社，公社看了写得很密集的意见，倒觉得这恰好是个借此对外大作宣传的好机会，遂把整理材料和拍摄照片的任务，分派到了大队。

潘泰洲身为副大队长，虽然分管全大队的文化、教育、卫生，却找不到拍摄照片的人，何况时机也不怎么好，全大队的人都在情绪激昂地酝酿着大包干，说话的嗓门都比平时高了好几度。在这最要命的节骨眼上，指派谁都不乐意，没人有空闲的心思琢磨与此之外的事情，全都狼一样瞪大了发绿的眼睛，死死盯着脚下的每一寸土地，与正在身边发生的事情。于无奈中，他只好跑去公社文化站，以三寸不烂之舌借了一套相机，自个儿赤膊上阵了。

那真的是赤膊上阵，祠堂的堂祝暨伯可以作证，他光着膀子，举着相机站在阳光下，眯缝起一只眼睛的形象，与干了一天农活，一身恶臭跳进水圳洗澡的村民差不多。除了脖子上搭了一条毛巾，穿了一条蓝布牛头裤，脚丫上夹了一双塑料人字拖，身上并没有其它多余的东西，而且还通身都是湿淋淋的，犹如一只白切鸡。这也难怪，他赶得不巧，在台风逼近的那几天，天气除了特别闷热，日头还特别毒辣，弄得所有人都斯文扫地，而借来的相机又有时间限制。就暨伯自身也大致如此，反比他少了一双人字拖，极其简练。牛头裤，为可以穿在外面行走的粗布短裤，有点像后来大家都爱穿的沙滩裤。

这当然让村里人对他大打赤膊从事艺术工作的形象嗤之以鼻，认为这纯粹是发神经，浪费胶卷。好端端的祠堂，让他眯起一只眼睛咔嚓一下，不像中弹一样立即



轰然倒下，最后的结果也决不会比一座破土地庙好多少。

到一个星期后，终于看到了去县城冲洗出来的一大叠照片，村民的看法便立即有了很直接的变化。最为直接的当然是眼睛，其次是鼻子，随后是本来就不怎么好看的脸色。他们捧着照片，无一例外地要不了两分钟，就全都痛哭流涕，而且鼻头还在耸动，也可以说抽泣。伤感至极者，会像呼喊口号一样扬起胳膊，赌咒发誓，叫嚣着即使是卖档蔗，卖血，卖腰子，卖肝，也要把祠堂好好修缮一下！搞得凡是看了照片的人，随后全都怒气冲冲，钟馗一样黑着脸。卖档蔗，即变卖东西与借贷，档与当，蔗与借，均同音同调，一个卖字，除了强调态度的坚决，还将事物本身作了彻底的颠覆。

引来如此出乎意料的效果，潘泰洲当然知道这是拍摄水平低下所导致，别说没表现出祠堂原有的气势，画虎不成反类犬，反拍摄出了比实物还更令人伤感的沧桑与破败，把本来不明朗的凄怆，反招惹得无以复加地猖獗了，并非让人看了就肃然起敬，反倒肃然起悲，肃然起哀了。真是画坏的钟馗，别说连鬼都怕，就连钟馗见了也得打寒颤。在略感失落后，他很快就兴奋起来，发现这其实也是一种能力，是他人追求不来的，因为公社要的就是如此拙劣的效果，不这样，上级即使给钱，也决多不了！

于是，他很凑手地找到了另一种说法替自己打圆场：“我想得到的其实就是这种效果，祠堂都已经那样了，不赶紧修缮，赶上哪天台风正面登陆，没准就全趴下了。捉猪问地脚，斟酒问提壶，拍摄祠堂问后人！”他这样颠三倒四地一绕，反让村民对他说的深表赞同，并没觉得拍摄的效果比实物更寒酸有什么不好，甚至还夸他难得有这份孝心，祖宗在天有灵，会保佑他步步高升。

歪打正着，这让潘泰洲对带长焦的相机有格外的好感，爱不释手地又着实忙碌了两天，试图把祠堂里外那些涉及局部与细部的所有照片拍摄出来，万一上级有经费拨下来，到时借此去修缮，才不至于弄走了型。于是，譬伯很无奈地跟在他身后，用竹竿挑了大灯泡替他照明。譬伯是看守祠堂的人，俗称堂祝，他当然得跟在潘泰洲身后作如此这般的张罗。

那几天跟在潘泰洲身后的忙碌，搞得譬伯事后只要用毛巾擦洗身子，就要很愤怒地扯开嗓门大叫：“番大鸠，我丢你老母！”因为挂在房梁上，像鼻涕一样要掉不掉的长毛灰，让他举起拴有灯泡的竹竿一伸过去，趁机全往下掉，沾得满身都是。弄得他在动手擦洗身子之前，得先拉一个人来帮忙，要人把两个腮帮鼓突得如吹喇叭的，哧哧有力地将沾自己身上的长毛灰吹掉。吹不掉的，只好用毛巾去擦。而这擦，其实并不得法，引来的结果是越擦越黑，因为那些长毛灰都是长年的香火熏出来的，油腻得很。要想擦洗得彻底，得找来带粘性的黄泥巴，抹在身上，用力搓擦。而这搓擦的结果，是好像煮熟的虾，浑身红通通的，透着能引起食欲的，很诱人的色彩。

## 关于村骂与语言表述习惯

晋伯于愤怒时管潘泰洲为番大鸠，这其实是他人对潘泰洲表示极端愤怒时，胡乱使用的花名，表达的是怒不可遏。番在方言里，指的是外国，比如番鬼。把潘故意读成番，不仅仅是因为同音，而是强调后面的大鸠二字。泰与大，洲与鸠，在村民的口语里，读音也相同。在村民看来，外国人身上任何东西的尺寸，都要大于中国人。于是，对番的强调，突出的是后面的大鸠二字。有趣的是，鸠的读音，在方言里，恰好对应了男性生殖器，也就是说村民把男性的那话儿，读音叫鸠。其中的丢，即北方话中的禽，对应的也是男性的那话儿，于特殊状态下的具体表现。

港台那边很喜欢将男人的那话儿书写成𦓐，一简化，即𦓐，是鸠的另一种写法。若要换成古书里的写法，则很干脆，即屖，如《西厢记·诸宫调》卷三：“怎背诵《华严经》呵？秃屖！”

其实，这是村民于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字，无论是男女老少，是书生，还是文盲，是干部，还是群众，无论在什么场合，是兴奋，还是愤怒，是悲伤，还是喜悦，张口闭口，无不带有这字。几乎成了可以概括天底下万事万物的一个字，其意义可以从大至小，从宏观至微观，从有至无。至于运用到任何事物上，那更是很寻常的，比如：鸠下鸠下，即呆滞笨拙；唔鸠化，即思想守旧古板；鸠芝麻碌，即他人说话杂乱无章，做事糊涂；有鸠嘢玩，即没有好玩的东西；鸠鸠声，即满嘴粗话。

而这个𦓐字，在民间通常写作撻，由于大陆将撻视作捻的异体字，复将撻改为捻，比如，捻住唔放，即抓住不放；捻手菜，即拿手菜；让我捻下，即让我想一下。问题是村民在读捻时，与普通话发音不同，念作腩。于是，用腩作为指代，似乎更为贴切，何况牛腩便是带筋的肌肉，要比用其它字来指代，更切入事物的本质。无论是鸠，还是腩，抑或𦓐，其实说的都是同一物品，是村民使用频率最高的字，比如：玩腩完！即一切都完了；有腩饭食！即哪有饭吃；关你腩事，即关你鸟事；好腩好玩呀！即非常好玩呀；唔腩化，即思想守旧古板；懵腩，即傻愣愣；理腩你，即不理你。

同样，民间还爱将男人的那话儿写为𦓐，一简化，为𦓐。𦓐的读音为广东话数字七，即插。与鸠略有不同，鸠为雄起时的状态，𦓐乃疲软时的状态，比如戇𦓐和笨𦓐，说的都是人的愚鲁痴呆的状态，但层次与程度上还是有些略微不同，至于这不同在哪里，于此不太方便作过于细致的解释。于是，有关𦓐的词均很猥亵，比如：𦓐头、𦓐碌，即指外表难看笨拙的人；打𦓐佢！即把他打成像𦓐那样。由于字典

里没阄字，许多人图省事，用数字七全权代替。比如，村里一个得了小儿麻痹症的小孩，就总爱把他的小名写成七碌祝。

七碌祝的阿妈叫肥嗨（阄），是肥婆的另一种叫法，当然，很粗俗。这个阄，对应的是女性生殖器，也是村民们时常挂在嘴边的字，比如把男女生殖器连在一起，就是一个很有意味的感叹词：丢阄！鸠阄！腩阄！阴嗨！閤阄！正如譬伯叫嚣的，番大鸠，我丢你老母，其实是丢你老母阄的简化，省去了阄字。又比如：好阄多人，即非常多人；噉阄丑样！即样子极丑；黑阄，即倒霉的人；阄口阄面，即表情难看；阄人，即无耻之人；傻阄，即愚蠢的人；阄晒，即输了，失败了。阄在方言里的读音为嗨，正如村民把西方读为嗨方，而非广州人读成的世方或塞方，于是，肥阄叫起来就是肥嗨。阄，一简化，为阄。

由于各地的工具书很忌讳注释这类字，于是，生活中，更多的人愿意把此类字再简化一点，阄和阄，均写成西。不过，也有一些人写成蟹，比如他们时常挂在嘴里的感叹词钓蟹，即丢嗨。问题是蟹的正确读音并非为嗨，仅只是借用，音不同。无论阄（阄）与阴（阴），据说都是取象形之意，是将门视为张开的两腿，肚脐以下所有具有的不同物象，分别以象形的西与小来区别。

如果把肥嗨直书为肥阄（阄），无疑透着很执着的咸湿，毕竟村民在称呼肥嗨时，更多的是很纯粹的习惯成自然，虽也含有打趣与搞笑的成分，却压根就没有什么很具体的思想活动。肥嗨为大队妇女主任，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女人，无论在哪儿出现，都比较招人喜欢，有一种很难抗拒的亲合力。

无论是鸠与嗨，还是丢与嗨，均是村民语言表达的核心，离开了这两个字，或者说离开男女生殖器，他们则无法将自己想要表达的意思阐述清楚，甚至可以说无法表达内心感受，以及情感指向。看去很粗俗的语言表述，传达出的，往往是很强烈的情感指向，比如偶尔相遇了，一句丢那妈，噉耐都没睇到嚟。表达的是长时间未曾相见，然而终于相见了喜悦。其中的丢那妈，虽然与他妈的意思相近，于这种情境下，却并不具有骂人的意味，传达出的是别的词语所无法替代的情感指向。当然，也可用其本意来表达愤恨、不满、惊奇、失望等情感指向，大吼一声丢那妈，那就相当于与人叫上阵了。

于是，客观地说，譬伯的愤怒，其实压根就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叫骂，轻描淡写地说成是乡村很寻常的口头禅，抑或很寻常的逗趣与找乐，也未尝不可。因为这是村民彼此之间，很愿意刻意营造的语言表达氛围，只有在这样的氛围里，他们的表达才能酣畅淋漓，否则就不会讲话了，失语了，正如他们走出村庄，就全都变得呆滞木讷，让城里人视为村佬和卜佬。如果打什么地方猛然冒出一句丢那妈，或丢你老母嗨，他们就会立即活泛过来，如鱼儿见了水，重又摇头摆尾地展示其固有的风采。这其实是他们的叙述语境，是他们的语言表述氛围。在北方人面前他们会故意作这样的吹嘘：中国历来只有两大话语可以冠为语言，这就是汉语和粤语，听说过把其他地方的地方话叫做语吗！知道世界上有多少人讲粤语吗？知道世界上有多少

人不会说汉语，却偏偏能说粤语？知道世界上有多少电台和电视台使用粤语？

用男女生殖器的谐音去套用人名，是村民很寻常的乐趣，也是村民的一种搞笑方式，比如李鲁武，就成了你老母，具有别样的意思，一旦愤怒了，用铿锵有力的声音吼叫出来，那就等于在张嘴骂人。于是，以此类推，何兰慈，屌烂屎；韩家灿，咸家铲；李博佳，你仆街；徐达富，除底裤。虽说都不具有什么好的意思，甚至还显得有些歹毒，时常会弄得他人啼笑皆非。然而，这却是一种乡村文化，是生活于此的人绕不过的一道门槛。

而潘泰洲的名字，则是很严格地按字辈排列的，他为永欣村潘氏五十七世，属泰字辈。其字辈的排列为开山始祖所定，一千年来世代传袭：“虔求祖佑，宗亲和睦，泰安德礼，万世无疆。”他父亲在喜得第一个儿子时，按“江河海洲洋”，排列好了打这以后往下五个儿子出生的顺序，希望一个更比一个大，一个更比一个强。会让人引发如此令人喷鼻的效果，自是事先没法预料到的。

## 千年经典

村里人喜欢把男女生殖器像和尚念经，片刻不离地挂在嘴上，很随意地套用在世上万事万物的喜爱与厌恶上，以此认为是很原始的生殖崇拜，并不足够，听去好像是在用这东西诅咒世上的万事万物，其实是表示世上万事万物以此唯大，正如他们时常挂在嘴里的：山高水长，不如鸠长；江大河大，湖大海大，天大地大，不如鸠大；水会断，山会崩，地会裂，海会枯，天会老，地会衰，唯独鸠千年万载不会断绝，鸠杵子孙万万代！

他们同时也认为世上的万事万物，莫不由鸠引发，没有鸠，世上的所有事物都不复存在。珠江三角洲各方面都够厉害了吧，最大特色是什么？宗族啊，没见遍地是祠堂！宗族是什么？不就是世代的血脉相传！血脉相传是什么？不就是顺着一根根线索找寻到最根本处！最根本处是什么，说一千道一万，找寻到最后，其结果不是一条大鸠吗！所以，祠堂的最大特色是什么？血脉的世代传承啊！其传承归根结蒂又是什么？还是大鸠啊！有鸠，才有人；有人，才有困扰人的万事万物。不把鸠整日挂在嘴里，那才是没有抓住根本，糊涂透顶！

相传，潘氏的开山始祖潘师道就此曾经作了很经典的演义。

一千年前的端午，时值北宋至道二年，即公元九九六年，天干为丙，地支为申。开山始祖潘师道非正式登陆这块土地，是因为在途经此地时遭遇了龙卷风，乘船沉没，被巨浪卷到岸上。就在那年的除夕之夜，一个寒冷的夜晚，潘师道与其执帚在四面透风的草庐里激情飞扬，在激情即将迸发的那一刻，曰：“汝知吾之后有

谁耶？”执帚哦哦连声，曰：“千秋万代！夫杵之泻之，其后必由夫勋勒钟镛，泽传子孙，振振绵绵，千年万载，永世不衰！”潘师道大悦，顿觉畅美无比，仰望满天星斗，哦哦连声地杵之泻之，最后以一声酣畅淋漓的，几近声嘶力竭的吼叫，引发出了一部千年传颂的历史。致使如此精妙的问与答，至今仍在继续，充耳可闻，甚至更加激情澎湃；如此一般的吼叫，仍然余音袅袅，不绝于耳，甚至更加气冲霄汉。

有意思的是，潘师道特意选择的激情澎湃之处，正是从一开始就让他选定为以后必须建立潘氏宗祠的最佳位置。其意思是说，自此激情澎湃之后，除了自身勋勒钟镛，泽传子孙，自身下之处，三百年后还会矗立起一座很壮观的潘氏宗祠，象征子孙的振振绵绵，千年万载，永世不衰！而其象征追根溯源，是他那一刻很成功地与执帚的激情澎湃与杵之泻之。

其后人根据散存于各地，保存尚还完整的族谱，汇合统计，他于那一刻卓有成效的激情迸发之后，除却拥有了开山始祖之名，并勋绩史册，彪炳千秋。而且“有自身而子，子而孙，未及入谱者，何可殚述”，泽传子孙入谱者多达一万三千多人，至今仍然在这块土地上振振绵绵的，还有一千多。而这仅只占移居海外人数的三成，果真是千年万载，永世不衰！

用他后人感叹的话说：世上万物，九九归一，还就是那条大鸡最厉害啊！一而十，十而百，百而千，千而万，万至无穷无尽，永远永远！时常挂在他们嘴上，既不堪入耳，又洋洋自得的土话是：鸡杵子孙万万代！由这句很粗俗的土话，随后引申出了一首流唱千年的诸神之诗：

“我的名字叫崽崽，我和阿爷阿嬷（祖父祖母），阿公阿婆（外公外婆），阿爸阿妈，兄弟姊妹住在一起，我的名字叫崽崽，我的名字叫崽崽……”

此诸神之诗，可以不间断地一直哼唱下去，回环往复，永无了结。哼唱时可以随自己的心情，或激昂，或缠绵，或哀伤，对很单调的曲调，作别样的处理与调整，直至哼唱得灵魂出窍，这才算是一个程序的结束。当然，更多的时候是用来抚慰心灵，以如此的哼唱，悠然地进入到一种很宁静的世界。

于是，其诸神也是可以顺着—根很清晰的线索，追溯到最根本处的。

用潘泰洲很粗俗的话说：“丢那妈，这就是生命本质！”

## 我又回来了

自潘泰洲拍摄照片一个月后，村里的后生仔潘安成用单车载了堂弟，一道去深圳河偷渡，临行前与家里人说好了，到了晚上十点钟，就派他妹妹阿秀到什么地方

把这辆破单车骑回来。他们这儿离比较方便偷渡的地方，相距有二十五公里，骑单车无疑是最好的选择，既节省时间，又节省体力，万一与围追堵截的边防军和民兵遭遇上了，有单车，逃跑也快过两腿。在他们看来，才十一岁的阿秀即使让民兵发现，也没人怀疑她干的是如此勾当。却没想到她在取单车时，会像她哥哥那样趁没人发现，很激昂地纵身跃入河里，非常畅快地往对面游去了。到第二天，家里人壮了胆跑去藏单车的地方，发现单车还在，却怎么也找不到阿秀，吓坏了，很悲伤地托亲友赶紧四处找人。

谁也没料到，阿秀在哥哥精心策划偷渡的细节时，站在一旁，不动声色地听了个全。最后小巾帼不让大须眉，干得比她五大三粗的哥哥还干净利落，仗了平时在滩涂河涌捉鱼摸虾练就的好身手，以及跟随哥哥在水库作如此这般的操练，早把技巧与要领都掌握了，在她家人抹着眼泪四处找她的当儿，很坦然地在香港的新界与她哥哥胜利会师。几天后，用挣到的第一笔钱，给阿妈买了件新衫，拜请潘睦欣捎带回来。他们逃港后，投靠潘睦欣，在他的公司打杂。

其实，他们逃港，并非如后来人们所说的是完全因为贫穷，相对于香港，确实很贫穷，相对于内地，那就富得流油了，那年他们的劳平是五百二十元，一个政府机关的大学生，一年的收入也才五百元。偏偏还要逃港，是因为感觉上比在村里更容易挣钱。至于到底怎么个容易法，他们甚至比香港人还更清楚内中的奥妙。比如说，只须挑三担用来喂牛，或干脆当作柴火的禾秆去到香港，就可以换回一百斤日本生产的尿素；到山上随手摘几束吊钟花，到香港就可卖二十多块；一斤刚从地里挖出来的湿花生，比干花生还高出十倍。这种思维其实是倒过来的，在香港挣一百斤尿素，就像在村里挣三担禾秆，而大多时候，三担禾秆是一文不值的。所以，村民并不在乎大包干，再怎么包干，总归还是要交够国家的，留够集体的，最后才是自己的，没有数着钞票就装进自己兜里来得痛快。于是，即使深圳特区都已经宣告成立了，四处都在尘土飞扬地搞建筑，大搞“三来一补”，却依然有人在疯狂逃港。持续了两年的波澜壮阔的逃港潮，搞得全大队的壮劳力，几乎全部跑到香港去实现再就业了。

正是他们托潘睦欣带回的那件新衫，使已经淡漠的事情，重又浮泛于水面，缸里的水瓢一样在人们眼前泛泛沉沉地飘荡。

潘睦欣是十九年前的冬天，也就是一九六一年，趁生产队派他去草埔打鱼草，划了打鱼草的小棹艇，从海路逃港的。他的情况和六个月后成批的，猖狂逃港的人有所不同，他是因为父亲病危，执意要赶去送终，顺带去办理很繁琐的遗产继承手续。他之所以最后还是选择了逃港，是由于顶在头上的地主分子的帽子，即使能通过正常渠道办理赴港手续，也决不是十天半月能搞好的，显然，他父亲的生命也维持不了那么久。另一个原因是那个时候的政治气候很宽松，知道被抓住了，即使是地主分子，也不会任由谁大手一挥就拉出去毙了，因为成分好的村民，每个月可以去香港五趟，每次可以带回五块钱的东西，五斤重的物品回内地贩卖。他父亲病危

的口信，就是如此往来的村民给捎回来的。尽管如此的好政策只执行了不到一年，随着半年后很疯狂的逃港潮而终止了，但毕竟让人感到越过边境，其实并不是一件很危险的事。

应该讲清楚的是，建国以后的大规模逃港共有四次，第一次是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；第二次是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；第三次是一九七二年；第四次是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。

潘陆欣像胡汉三那样我又回来了，是一个月前的事，也就是历史上第四次逃港潮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时，是公社书记专程去香港把他当成贵宾请回来的。原因是他接手的，他父亲在香港创办的商行，从解放前一直到今天，掌管了全公社乃至全县的三鸟（鸡、鸭、鹅）和生猪与生鱼，以及其它农副产品在香港的销售，并代理出口东南亚的业务，每年都带来了可观的外汇收入。而今公社除了想在原有基础上重点发展鳗鱼养殖，还想在蚝田大力推广从日本学来的，并试养成功的“筏式吊养”技术，无论资金与销售，都或缺不了他。

最为重要的原因是，统购统销的政策已经开始松动，尽管上级还没有很正式表示，但政府已逐步将农产品统购统销，改为合同订购与市场收购，除棉花等少数品种外，其它农产品价格已逐步全部放开，由市场调节供求。也就是说村民宰杀自家养的生猪，无须得到什么人的批准，想什么时候杀就什么时候杀，痛快至极。此种方法几年后被人冠之为“双轨制”。

于是，从今往后公社就必须面临养殖与销售这两大难题，尤其是销售，这是最让他们头痛与棘手的难题，解决不好，事情将会变得十分可怕，那么多叽哇乱叫的东西销售不出去，恐怕就不仅仅是挣不到钱的问题，而是会让人举了锄头冲来打破脑袋的问题了！只要对此有帮助，至于他曾经是什么人，全然顾不得了，毕竟眼下他只是香港商人，就算还是地主分子，别说所有地主分子都已摘帽了，即使没摘帽，他也是假地主，他拥有一寸土地吗！

何况公社把他请回来，压根就没什么损失，得到的反是好处多多，不仅可以坐收渔利，甚至还可以坐收蚝利，资金与技术统统由他带进来，公社坐享其成，你挣钱，我也挣钱，大家都乐哈哈。重要的是可以带动一大批人富起来，是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发家致富，一举多得的好事。

至于有人说他回来后，曾经站在一个土坡上冲人叫嚣：“我又回来了，拿了我的给我送回来，吃了我的给我吐出来！”公社领导觉得那纯属瞎扯，是村民拿他穷开心，他虽是村里最大的地主，拥有的土地却少得可怜，才区区一百多亩，而潘氏宗祠拥有的土地，却多达近八千亩，如果加上蚝村六千亩蚝田，拥有的土地数实则多达一万四千多亩，相比之下，他连虾米也算不上。何况他们家的财产并不集中于土地，解放前就在香港和美国均有投资，他弟弟在美国开有投资公司，据说有几十亿美金的身家，正式与非正式的老婆都有四个，分别养在纽约、香港、曼谷、新加坡，四个女人生的小孩，总共有十五个，如果聚在一起吃饭，即使连开两围台，人

还显得很挤！

由于公社对他如此看重，在村民的眼里，他无疑成了最有影响力的人物，也可以说是潘氏老大，按过去的叫法，潘氏宗族的宗子与族长。等于正印证了那句老话，三十年河东，三十年河西，而且都是以时间为尺度，恰好卡在了三十年。也就是说三十年后，他又复辟了，是真正的我又回来了，尽管他不曾有过丝毫的如此这般的表示，但在村民心底，却是这么认为的。都说秤就是秤，你把它折断了，也还是秤，是秤世上任何东西的玩意！你再怎么威风，充其量也只不过是扞（搭）秤藕，扞秤的。乡里有这样的习俗，在卖东西时，斤两不足，卖家会随手拿一截藕搭秤。

其实，早在他还在村里灰头土脑地充当狗地主时，除了少数几个整天咋咋呼呼的人物，村民并不敢对他怎样，都知道即使按宗族的嫡庶之制的排序，也不好去无端地得罪他，何况他并没有妨碍谁，已经让人踩在最底层了，想妨碍谁也没那个能力了。村人对他存有那种畏惧，并不在于他曾经很真实地做了族长，而在于他那根很清晰的，简直可以顺着他往上追溯的，从来不曾有过丝毫偏移的，宗子身份的线索，也就是说自他而上，无论哪一代，其嫡长子都拥有很威严的，甚至可以说很神圣的宗子身份。

在古代宗法制度里，大宗的嫡长子，是理所当然的一宗之长，俗称宗子。这就是所谓的嫡庶之制。在一夫多妻的情况下，如此的制度，可以很明晰地区分作为法定配偶的正妻和众妾身份上的尊卑，并从而规定正妻所生的嫡长子的优先继承权。立子立嫡可以严格地区分嫡庶，在确立嫡长子的优先继承权的前提下，在宗族内部区分大宗和小宗，而无论大宗和小宗，均以正嫡为宗子，宗子具有特殊的权力，宗族成员必须尊奉宗子。

他们热衷于推行这一套，据说是因为立子立嫡之制“实自周公定之”，自从有了嫡庶之分，这才有了后来的宗法制度。而此周公，乃他们的始祖周文王姬昌。尽管自明万历以后，他们的潘氏宗祠曾撰文明确表示，要顺应潮流，废除宗子制度，按宗谱的记载，是要“恪遵时制，以族长执持宗法，有事于庙，则以贵者主祭”，但撰文归撰文，事实上却仍然很严格地恪守嫡庶之制。其原因在于他们家作为历代沿袭的宗子，嫡长子从来不曾有过中断，无论是依宗族内部血缘关系尊卑亲疏，还是依世俗的财势官势，以及德高望重，均无可争辩地非他们家莫属，执掌龙头足足千年。

由于潘睦欣这一个月时常会在村里出现，却并不真正生活在村里，也不插手村里的事情，如此的老大，也就不太有实际意义。虽如此，他的出现，还是很让人有所期待，知道大幕在拉开前，总有一段时间的宁静，随后才是锣鼓的击打声，在好一阵折腾后，主角才以一个亮相正式登场。却压根没想到，即使拉开了大幕，器乐声已经很激越高昂了，亮相登场的主角却不是他。当有人就此疑惑去询问他，他表示得很厌倦，并不作答，却会私下里对人说：“一切都过去了，宗不为宗，族不为



族，宗族已名存实亡，眼下就只剩下宗祠了，把宗祠修缮好才是正事！只要宗祠还在，还依然富丽堂皇，那就迟早还有恢复宗族的一天。要是连宗祠都没有了，那就真的全完了，所有的历史都终结了！”说如此泄气的话，那是因为他毕竟充当了说来令他心里犯酸的未代宗子与未代族长，无论是宗子还是族长，都在他手上彻底终结了。

其实事情并非如此简单，他怎么可能当了他人的面，把自己真实的想法和盘托出？玩弄的只是他的小把戏。在他看来，只要滋润宗族的那块土壤还在，宗族就永远也不会完结。什么是宗族，在他看来其实就是一种传统文化，一种文化基因，从打你还在准备受孕成功的那一刻开始，直至你死去，此种基因就注入在你的血液里，直至影响你一生，任何外来的力量都无法将其剔除。正如你可能从小到大都没读过“四书五经”，但并不影响你对此的了解，即使你是白丁，其精华仍然会打你嘴里很随意地脱口而出，这些已经融入到了人们的思维与行为之中，不在于你是否读过。因为这就是传统。于是，宗族文化，即使你是白丁，也一样会有很深的感悟，其水平并不会比有文化的人差。甚至可以这么说，在你孕育的那一刻，此文化，就已经与基因一道，注入到你的坏胎里了。

被冠以“金色祠堂”的摄影作品刊登在香港的报纸上。那张报纸，让成功逃港的潘安成，用来包裹请潘睦欣带回来的衣服了，他当时并没细看，只是于匆忙中随手那么一包。事后潘睦欣说是他第一个看到那幅作品，那是一点不假的。到后来大家都在称赞潘泰洲真有水平，他有一句鲠在喉管里的话没说出来：“祠堂确实是这座祠堂，但拍摄者决不是潘泰洲！”

至于他是怎么发现的，说来也很简单，如果是潘泰洲拍摄的，那么瞿伯就不会在他意欲咋嚓一下时坐在祠堂门前台阶上抽大碌竹，只须远远地高喊一声，瞿伯就会乖乖地挪开。潘泰洲要拍的是祠堂，不是构思艺术作品。另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破绽不为人发现，至于这个破绽是什么，只要有人恰好看到他于当天晚上走到祠堂门口，很小心地把贴在门框上的，很破烂的，关于放映电影《铁道游击队》的告示揭下来，就能知道这张贴了近半年的告示，并没在摄影作品里出现。当然，他还是很希望村里人全都相信这确实就是潘泰洲的摄影力作。

他之所以能够一眼看出拍摄的正是村里的潘氏宗祠，原因有三：

首先是因为香港报纸在介绍珠江三角洲的旅游时，认为祠堂是主要特色，除了强调历史上珠江三角洲的开发与形成，依仗的是宗族势力，再就是地域文化与地域风情，也是由宗族来构成的，即使是眼下很了得的集市与乡镇，乃至都市，也全是由宗族构建的。所以，祠堂是宗族的象征，比如广州的陈家祠，从化钱岗村的广裕祠，顺德逢简村的刘氏祠堂和黄氏祠堂，以及这座让人拍摄得闪耀着一抹金色夕阳的潘氏宗祠。为了便以诠释，特意配发了这张照片，正如照片下方标明的：金色祠堂。祠堂都会闪出金色，这还不具有特色！这也是为什么没有标明拍摄者的原因，不是很正式地刊发艺术作品。